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場地出租設置投幣式自動販賣機(案號：112AA002)

投標廠商評選須知

一、投標廠商之資格及評選項目以外資料經審查合格者，其所提企劃書由本機關成立評選小組，依招標文件規定辦理評選。

二、評選作業：

(一) 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始得為評選之對象。

(二) 評選日期及地點將由本校另行通知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廠商應依通知時間準時出席簡報。廠商未出席簡報，簡報與詢答該項得分以零分計算。

(三) 評選方式：

1、以廠商簡報及答詢方式為之。

2、投標廠商應派員出席評選會議進行簡報，每家投標廠商出席代表不得超過3人，非輪到簡報時，不得在場。

3、簡報順序依廠商投標文件到校先後時間決定。廠商當天簡報若經本校公開唱名三次仍無法舉行現場簡報者，則視同放棄簡報及答詢，「簡報與答詢」評選項目以零分計算。

4、廠商簡報後，評選委員得就參選廠商之資格條件、書面資料與簡報等內容提出詢問，廠商應就評選委員詢問事項答覆之。

5、簡報時間為15分鐘；答詢時間以10分鐘為原則，採統問統答方式辦理，評選委員提問時間不計算在內。若投標廠商超過4家(含)以上時，簡報時間改為10分鐘；答詢時間以10分鐘為原則。

6、簡報及答詢計時於倒數1分鐘時，按鈴1聲；時間到時，按鈴2聲，廠商應立即停止簡報。

三、評選標準

項次	評選項目	內容	配分
一	經營團隊	(一) 公司形象信譽、專業證照。 (二) 經營實績 (佐證相片)。	20 分
二	投資成本	(一) 初期投資項目：投資金額(包含電子行動支付功能建置)、成本分析、年營業額、收支損益。 (二) 持續投資設備更新、環境改善。 (三) 人力配置	30 分
三	營運計劃	(一) 營業項目、商品價位。 (二) 履約管理能力。 (三) 緊急應變措施及機器異常處理。 (四) 顧客滿意、客訴管理。	20 分
四	價格完整性及合理性	場地管理費	20 分
五	簡報與答詢		10 分

優勝廠商評選方式：

■序位法

- (一) 由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評選委員就初審意見、廠商資料、評選項目逐項討論後，由各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就個別廠商各評選項目及子項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未達 70 分者不得列為協商及議價對象。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 70 分時，則優勝廠商從缺並廢標。
- (二) 評選委員於各評選項目及子項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平均總評分在 70 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 1 名，如其標價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無待協商項目，且經機關首長或授權人或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優勝廠商。平均總評分在 70 分以上之第 2 名以後廠商，如其標價

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無待協商項目，且經機關首長或授權人或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亦得列為優勝廠商。

- (三) 優勝廠商為 1 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優勝廠商在 2 家以上者，以依序議價方式辦理。如有 2 家（含）以上符合優勝廠商序位合計值相同者，其議價順序為：參考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四)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及評選總表如附件。

四、補充說明及規定：

- (一) 投標文件澄清：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將參考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0 條精神辦理。
- (二) 評選小組委員名單保密規定（擇一勾選）
- ☒ 本案未於招標文件中公告評選小組委員名單，該名單於開始評選前予以保密。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
- (三) 本機關保留本案於無法評定優勝廠商時，不參考政府採購法第 56 條及第 57 條規定辦理。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場地出租設置投幣式自動販賣機(案號：112AA002)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適用於序位法）

評選委員編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評選項目	評選子項	配分	廠商編號及得分			評選意見 (優點、缺點)
			甲	乙	丙	
經營團隊	(一) 公司形象信譽、專業證照。 (二) 經營實績(佐證相片)。	20				
投資成本	(一) 初期投資項目：投資金額(包含電子行動支付功能建置)、成本分析、年營業額、收支損益。 (二) 持續投資設備更新、環境改善。 (三) 人力配置	30				
營運計劃	(一) 營業項目、商品價位。 (二) 履約管理能力。 (三) 緊急應變措施及機器異常處理。 (四) 顧客滿意、客訴管理。	20				
價格完整性及合理性	場地管理費	20				
簡報與答詢	簡報與答詢	10				
得分合計		100				
序位						
備註：本人知悉、並遵守「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之內容。						

彌	封
彌	委員簽名處
封	彌
	封
彌	封



場地出租設置投幣式自動販賣機(案號：112AA002)

評選委員評選總表（適用於序位法）

日期： 年 月 日

廠商編號		甲		乙		丙		
評選委員	廠商名稱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1							
	2							
	3							
	4							
	5							
	6							
	7							
廠商標價								
總評分/平								
序位和(序								
序位名次								
全部 評選 委員	姓名							
	職業							
	出席或 缺席							
其他記事		1. 評選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 2. 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3. 評選小組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4. 符合需要廠商標價是否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 5. 評選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出席評選委員簽名：